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度部门预算

二○二四年三月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

八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三、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

十四、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五、本级部门（单位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

1. 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，挂中站区知识产权局牌子。机关行政编制22名，派出机构行政编制18名。暂核定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。内设股室24个。直属事业单位1个：中站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、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，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有关政策、标准，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、食品药品安全战略、标准化战略、知识产权战略。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2、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。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。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，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，加强信用监管，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。

3、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。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，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，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。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。

4、负责全区反垄断统一执法。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，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根据授权，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。

5、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。组织指导并实施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。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，监督管理广告活动。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。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，指导中站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6、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。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。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，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，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，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

7、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。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负责全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。

8、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组织指导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。

9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。

10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、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、风险交流工作。负责全区食品生产许可，组织实施全区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、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11、负责全区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负责全区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全区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。

12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，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。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

13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。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。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。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制定工作。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。

14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。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完善检验检测体系，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

15、负责统一管理、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。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。

16、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。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、规划。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、公共服务体系、指导商标专利执法，保护知识产权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。

17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对外交流与合作。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。

18、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，指导、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专业市场党建工作。

19、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

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，预算单位构成：1、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收入总计688.57万元，支出总计688.57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47.36万元，下降6.44%。主要原因：二级机构重塑性改革，2名人员调出，人员经费减少；预算项目支出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收入合计688.5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8.57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.0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00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.0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支出合计688.5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89.39万元，占71.07%；项目支出199.18万元，占28.9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88.5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47.36万元，下降6.44%。主要原因：二级机构重塑性改革，2名人员调出，人员经费减少；预算项目支出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度持平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88.57万元。其中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7.52万元，占85.3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.12万元，占6.84%；卫生健康支出21.31万元，占3.10%；住房保障支出32.62万元，占4.7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9.39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461.99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**公用经费27.40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工会经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.28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.20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2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08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数相比无增减。

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4年机关（机构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.0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（机构）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比上年减少0.93万元，下降7.14%，主要原因：压减办公经费、电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4年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部门整体投入管理、产出、效益指标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成本指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情况。2024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688.57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489.39万元；项目支出199.18万元，涉及项目12个。我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上年期末，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总额239.13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.00万元，车辆76.51万元，办公设备95.07万元，专用设备55.12万元，其他资产12.43万元。车辆共有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车1辆，新能源电动车4辆，食品快速检验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4年我单位按照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市场秩序执法：是指反垄断、价格监管、反不正当竞争、打击传销、网络交易监管、广告监管、消费者维权保护、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。

九、质量基础：是指计量、标准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。

十、药品事务：是指用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。

十一、食品安全监管：是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。

十二、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：是指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。